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7.13 法律決字第 1040011255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13 日

要 旨：國家賠償法第 3 條、民法第 66 條規定參照，軍團向國營事業無償借用土地供眷舍使用，非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，自非公有公共設施，又樹木與土地分離前為土地構成部分，眷舍內所種植樹木亦非公有公共設施，故因肇生損害樹木非公有公共設施，與國家賠償要件不符，應由請求權人依民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自不得編列國家賠償金請撥支付

主 旨：有關張黃○○請求國家賠償之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司令部 104 年 6 月 22 日國陸督法字第 1040001279 號函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國陸督法字第 1040001362 號函。

二、依國家賠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 條規定，請求國家賠償須係因「公有公共設施」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生損害，上開所稱「公有公共設施」指凡供公共使用或供公務使用之設施，事實上處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管理者，即屬之，惟如係間接供公共目的或公務目的使用之物即不屬之，例如：公務員宿舍（本部 104 年 6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10400588630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陸軍第 8 軍團指揮部前向○○公司無償借用之土地，係供作「眷舍」使用，並非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，自非本法第 3 條所稱公有公共設施。又樹木與土地分離前為土地之構成部分（民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），是陸軍第 8 軍團於無償借用○○公司土地期間，於眷舍內所種植之樹木，亦非本法第 3 條所稱公有公共設施。縱貴司令部已向○○公司允諾將負清除樹木之義務亦同。再者，○○公司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，依本部 72 年 10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2892 號函所示，公營事業所使用之財產，屬於私法人組織之公司所有，而非國（公）有之公共財產，此等財產如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發生損害賠償事件時，無本法之適用，被害人僅得依民法第 191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。綜上，本件因肇生損害之樹木非本法第 3 條所規範之「公有公共設施」，與國家賠償要件不符，是應由請求權人依民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方為妥適，自不得由本部編列之國家賠償金請撥支付。

正 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副 本：國防部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